

二、另部分相關團體認為，放寬保險給付將造成非必要子宮切除之道德風險，及非必要醫療支出，並有影響女性健康之疑慮。惟本會將於近期邀集相關單位研議，檢討是否有放寬調整之空間。

（四十三）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4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14）

邱委員志偉針對「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 一、本部為維護校園安全、處理校園緊急突發事故、協助住宿學生生活照顧及確保校安事件聯繫與通報，自民國 90 年 6 月 11 日訂定發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實施規定」，歷經 94 年 5 月 20 日修正，復於 101 年 11 月 15 日函頒修正（名稱修正為「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軍訓人員值勤規定」，並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查上開規定第(三)點有關學校值勤人員 6 人以上以實施甲類（24 小時在校值勤）、5 人以下實施乙類值勤（下班後待命值勤）為原則之規定，係自 90 年起既有之維護校園安全之作法，且係原則性規範，並非 102 年 1 月 1 日修正規定之調整強制作法。
- 二、大專校院及高中職校學生數多達 300 萬人以上，且校內外活動樣態多元，凡有關住宿就醫、質居安全、交通意外事故等事件服務協處及天然災害緊急應變需求隨之增加，學校值勤人員能適時提供學生必要的協助，發揮學校照護學生本質，使學生安心、家長放心；另考量學校值勤設施（備）、值勤人員安全性等因素，本部於前次修正該規定時，即廣徵各教育行政機關、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及所屬軍訓人員之意見，於上開規定第四、（三）、3 點納入「學校因特殊環境需求，及兼顧安全前提下，得自行訂定值勤方式，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實施。」之規定，其用意在於學校得視需要彈性調整值勤方式，以符合學校校安需求及兼顧值勤人員安全之意旨。

（四十四）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正就「就業服務業務，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3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502）

林委員就「就業服務業務，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與業務分工」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依就業服務法第 6 條規定：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另依就業服務法（81.5.8）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得視業務需要，在各地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又依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置準則（92.7.14）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視業務區域勞動供需、經濟發展及交通狀況，設立就業服務站或臺辦理就業服務。依上揭規定，地方政府本可自行規劃設置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及就業服務站（臺）。

二、嗣因 5 都改制為直轄市後，屢向本會反映就業服務中央與地方分工之議題，本會考量由中央統籌就業促進資源的配置，可彈性運用使各地民眾享受之服務效益均一致、消除勞動力自由移動之障礙，維護民眾就業權益、落實給付行政一致性及標準化，維護民眾給付權益、面臨就業市場重大衝擊時，可迅速採取緊急應變措施、維持全國就業資訊完整，以利整體就業政策分析與擬定、避免就業服務資源重複投資及符合國際就業服務之潮流與趨勢等因素，由中央辦理就業服務事項，可發揮就業資源最大效益及維護民眾之權益；惟經多次與 5 個直轄市政府研商未獲共識。

三、鑑於 5 個直轄市政府表達辦理就業服務之意願，為解決就業服務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問題，本會於本（102）年 10 月 1 日再次邀 5 個直轄市政府及桃園縣政府召開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協調會議，會議決議如下：

（一）就業服務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原則，以下列各項為前提：

1. 以臺北市現行辦理就業服務業務模式為基準。
2. 所需經費應由就業安定基金統籌分配款（10%）項下或自行編列預算支應。
3. 各直轄市政府涉及就業保險津貼等相關業務部分，如有經費需求，可研提計畫，經本會審核後，由就業保險基金支應。
4. 逐步到位，以一至二站先行試辦後拓展至其他站，分階段方式辦理。

（二）各直轄市政府如有意願設置或接收本會所屬就業服務站，提出相關規劃（含人力、經費、經費來源及期程等）送本會，做為下次會議參考。

四、依前揭會議決議，各直轄市政府如有意願，得提出相關規劃送本會審核，基於民眾的服務不能間斷，本會將依直轄市政府所送計劃評估承接就業服務業務之可行性後，於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地方政府 10%內補助經費，採階段式逐步移轉方式辦理；惟高雄市政府迄今尚未提出規劃，本會將再擇期邀請高雄市政府開會研商，俟達成共識後，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四十五）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擬定有效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及檢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53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2-493）

丁委員就「擬定有效促進青年就業相關措施及檢討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服務內容」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勞工委員會，查復如下：

一、依本會 101 年 10 月辦理「15-29 歲青年勞工就業狀況調查」顯示，青年勞工希望政府提供之服務，以「提供就業服務及資訊」最高，其次依序為「辦理專業技能訓練」、「辦理徵才活